

大疆无人机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鄆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飞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24日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air3s一事签订本合同，并商定如下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的名称、供货厂家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价格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(元)
1	大疆 air3s 普控	1	套	6988	6988
总计(大写)：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					¥6988

二、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和要求

- 1、乙方应提供原装产品，并且是未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- 2、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：国家标准和要求。
- 3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- 4、设备配置：按照合同要求配备。

三、包装标准、交货地点及供货周期

1、因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运输不当造成合同标的物受损，由乙方无偿更换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2、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清全款到账后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标的物全部准备完毕，通过物流发送到（甲方指定的地方）甲方公司，运费乙方承担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- 1、结算方式：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¥ 6988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。）
- 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。一周内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技术文件

- 1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：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等。

六、验收

1、产品到达甲方后，双方代表及相关技术人员在三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条款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的内容进行初检。

（1）初检内容：设备的规格型号、品牌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；文件资料是否齐全；包装、产品外观是否完好等。

（2）初检时发生异议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完善；否则，甲方有权停止初检直至退货。

七、质保

该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（质保范围和年限以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规定为准），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或缺陷，除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免费维修，若无法修复，则进行更换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在使用期内，乙方需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。在甲方收到产品后，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。如果发生严重物理损伤，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与大疆售后沟通事宜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约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，违约金按货物总金额每日0.5%进行处罚。但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金额的15%。

2、如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单方面取消合同，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支付15%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2、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。否则，双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

1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: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	单位名称: 河南飞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兴旺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于吉阳
委托代理人: 	委托代理人: 
电话:	电话: 13623967966
传真:	传真:
开户行:	开户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
帐号:	帐号: 411704010140094501
邮编:	邮编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1700MA9N006F42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河南飞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 于吉阳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农机装备销售；航空运输设备销售；旧货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智能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音响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设备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家用视听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日用电器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、维修；农业机械服务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通用航空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2日
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兴旺街交叉口向西70米环球港2号门西5米底商01号

登记机关



2025 年 04 月 30 日